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1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劉逸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昇典即日昇通信行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即相對人吳昇典即日昇通信行（下稱吳昇典）於民國112年8月29日與伊簽訂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利息依照郵政二年定期儲金利率加碼1.5%機動計算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28日起至115年9月28日止（下稱系爭債權）。詎吳昇典並未如期依約繳款，經伊催告後繳納部分款項，惟本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吳昇典喪失期限利益。吳昇典積欠債務金額龐大，迭經伊催討均無回覆，且伊寄發之存證信函均遭退回，可見吳昇典已不知所蹤，且陷入債務危機，設若不予即時實施假扣押，將使伊追償無門，為免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就吳昇典之財產於727,467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同法第523條之規定，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，例如

01 債務人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
02 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將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、隱匿財產
03 等。是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有釋明之義務，即須提出可使
04 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即時可供調查之證據，必待釋明不
05 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
06 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債權人不得未為任何釋
07 明，而全以擔保代其釋明之責。且如釋明之不足無法由債權
08 人供擔保以補足之，法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，非一經債
09 權人陳明願供擔保，即當然准為該項假扣押（最高法院98年
10 度台抗字第1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
11 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
12 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，故當
13 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
14 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
15 照）。

16 三、經查：

- 17 (一)、聲請人主張對吳昇典有系爭債權乙節，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
18 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網
19 路版、放款帳戶交易明細、截息日查詢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已
20 就「請求之原因事實」盡釋明之責。
- 21 (二)、關於「假扣押之原因」部分，聲請人雖提出存證信函退回之
22 信封、回執為憑，惟上開證據僅能釋明聲請人請求吳昇典清
23 償債務未果，無法釋明吳昇典有何故意不履行債務、浪費財
24 產、增加負擔、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、逃匿或隱匿財產，
25 亦不足以使本院達於聲請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
26 之虞之大致正當心證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能提出其他能即時
27 調查之證據予以釋明，自難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原因為釋
28 明。
- 29 (三)、綜上，聲請人未就假扣押原因盡釋明之責，揆諸上開說明，
30 自不符假扣押之要件，縱令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亦不
31 應准許，爰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洪忠改